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10月24日

全力貫徹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 詐欺犯三千萬元房產即將拍賣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囑託，就詐欺案被告王姓男子名下位於板橋區之房產辦理變價，行政執行官火速上門黏貼封條，被告之母親在場請求快點拍賣，希望能換取被告獲得法院輕判。新北分署定於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在新北分署12樓拍賣室第1次拍賣，底價新臺幣(下同)3,461萬元，歡迎有興趣之民眾參與投標，全民共同打詐。

臺北地檢署於113年間接獲檢舉，指揮警調機關，著手偵辦以蔡姓不動產掮客為首之犯罪集團，夥同某律師等人共同偽造代筆遺囑，詐取「未辦理繼承登記不動產」之刑事案件，其涉案人員多達50人上下，其中一名未滿30歲之王姓被告犯罪所得至少982萬元，為保全判決確定後追徵之需要，經刑事警察局局長依法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在犯罪所得金額範圍內，就王姓被告名下位於板橋區之房產等予以扣押。新北分署及臺北地檢署全力貫徹行政院力推之「五打七安」政策(五打：黑、金、槍、毒、詐；七安：治安、食安、道安、工安、校安、居安、資安)，於臺北地檢署徵得王姓被告同意後，由檢察事務官以電話與新北分署專責主任行政執行官商討拍賣細節，俾予以快速變價，並於113年10月1日正式囑託新北分署就已扣押之板橋區房產予以變價，成為新北分署首宗徵得被告同意，受檢察機關囑託，就「偵查中被告之不動產」辦理變價案件。

新北分署受理囑託後，當日即囑託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並由行政執行官領隊，火速於113年10月4日至現場張貼封條，查明使用狀況。在場之被告母親向書記官表示，該房屋現由被告家人居住使用，請求能

快點拍賣，希望能換取被告獲得法院輕判，王姓被告亦委任律師到場表示，希望能因此讓法院少判一點算一點。另據王姓被告向檢察事務官表示，購買該房屋之自備款數百萬元，係由其父母出資，此外，尚花費 100 多萬元裝潢，其自估該房價約在 3,700 萬元至 3,800 萬元之間。新北分署依法快速完成拍賣前置作業程序後，定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第 1 次拍賣，底價 3,461 萬元，拍定後點交，拍定人另應支付本件鑑價費用 3,500 元。經查，本次拍賣之房屋係王姓被告於 3 年多前購入，屋齡約 5 年，將近 50 坪(主建物約 21.37 坪，另含陽台、雨遮、公設及地下 1 樓平面式車位 10.41 坪)，格局為 3 房 1 廳 2 衛 1 陽台，所在大樓位於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臨近大漢橋，對面為溪頭公園，環境清幽，距離捷運江子翠站約 800 公尺，步行約 11 分鐘，新埔捷運站亦近在咫尺，交通便利，價格實惠，自用投資兩相宜，錯過可惜。

新北分署呼籲詐團成員「諸惡莫作」，儘早縮手，以免大禍臨身，併殃及家人，及於後世子孫。另參與本次不動產現場投標者，自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開始投標，至 11 時整截止投標；以通訊投標者，其通訊投標書最遲應於拍賣日前 1 日送達新北分署專用郵政信箱。以上拍賣資訊如與拍賣公告所載不符者，概以拍賣公告為準。欲知新北分署拍賣動產及不動產詳情及如何辦理通訊投標之民眾，請上新北分署官網(<https://www.pcy.moj.gov.tw/>)首頁點閱「動產拍賣」、「不動產拍賣」及「不動產通訊投標」專區，瀏覽相關拍賣公告及教學資訊。另新北分署除全程臉書直播外，並提供 QR Code 供民眾連結獲取即時拍賣資訊，歡迎民眾運用。



↑(上圖)新北分署執行員於
113.10.04 至王姓詐欺犯住處
內張貼封條。



↑(上圖)王姓詐欺犯住處客
廳一隅。